

法規名稱：直轄市縣（市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、副縣（市）長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一、秘書長。
 - 二、民政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三、建設（工務）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四、農業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五、財政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六、地政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七、社會業務局（處）長。
 - 八、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。
 - 九、主計處處長。
 - 十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。
 - 十一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，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。
 - 十二、專家學者二人，聘期為二年。
- 2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，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。
- 3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，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。
- 4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，有身分變更、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，應重新遴聘，補足原任委員任期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秘書長為主席。
- 2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3 本會會議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會議召開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地政業務局（處）長兼任；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。

第 8 條

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，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，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 9 條

- 1 本會對外行文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行之。
- 2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，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第 10 條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，組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。

第 11 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